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4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6260

一. 标题: 起落架-主起落架 (MLG) 下铰接连杆 (Lower Articulation Link) -替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40,型号为-541、-542、-642和-643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除非它们的左侧(LH)和右侧(RH)的MLG都执行过空客生产线改装58325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: 2009-0061, 2008年3月12日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40-32-5094, 初版, 2008 年 12 月 15 日, 或后续 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A340-07, 39-6042

根据由MLG制造商Messier-Dowty对执行过空客改装54125/服务通告(SB) A340-32-5057的下铰接连杆(Lower Articulation Link, LAL)进行落震试验(drop test)结果,表明该件标定尺寸不足(under-dimensioning)。

采用54125/SB A340-32-5057改装,特殊设计(扩展长度)降低了下铰接连杆强度,在重着陆条件下显示MLG限制载荷被超过。

Route 2M 电子线束是附装在MLG的下铰接连杆上的,它传递MLG的

前轮转速器、轮胎压力传感器和小车架梁位置的(bogie beam position)关键信息。

如果下铰接连杆由于重着陆而折断(fracture),那么沿着连杆布置的2M线束将破损(rupture)。如果LH和RH的两个2M线束都破损,将导致飞机默认为"飞行状态"而非"地面状态"。这将阻止反推装置打开,构成一个不安全情形。

为了在LAL发生失效事件时保护2M线束的完整性,指令CAD2008-A340-07要求一个临时改装,允许2M线束通过安装在下铰接连杆(LAL)上的新的易破损的导线束支架/安装架(frangible harness restraints/mounts),从LH(左侧)和RH(右侧)的MLG都执行过改装54125/SB A340-32-5057飞机上的下铰接连杆上释放(release),该改装的完成时间限定在2008年8月31日。

- 一个新的LAL的标准现在可用来恢复极限载荷能力,这可作为最终修理。为了完成审定要求,本指令替代CAD2008-A340-07,要求:
 - 安装重新设计的LAL,
 - 扩大适用范围至先前完成改装54125/SB A340-32-5057构型的 飞机以恢复整个疲劳寿命,和
 - 拆除指令CAD2008-A340-07要求的易破损的导线束支架/安装架。

执行下列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自本指令生效的24月内,根据空客SB A340-32-5094的说明替换LH和RH的MLG下铰接连杆(LAL),并从执行过空客改装57842或57843或57993或SB A340-32A5089的飞机上拆除易破损的导线束支架/安装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3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3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6118